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该拟申请的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内控制度完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我们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是以独立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以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转让，保证了交易的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转让标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本次资产出售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出售，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茹雯燕女士、袁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根据两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等情况，我们认为两位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同意董事会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杰震、巢序、尤挺辉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